

天津市河东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天津市河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 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及其细则的通知

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科（室）、队、所：

为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奖励制度，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依据原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天津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津市场监管食综〔2018〕7号）以及原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天津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津市场监管食综〔2018〕8号），天津市河东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天津市河东区财政局结合本区实际制订了《天津市河东区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及《天津市河东区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天津市河东区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2. 天津市河东区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河东区市场监管局

河东区财政局

2018年1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